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售奉准報廢之小型客車乙輛投標須知

一、 案號：**A105004**

二、 依據：

(一)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(二)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三、 本標售標的物計 1 件，標售底價新台幣(以下同)**5,000** 元，並免保證金。

標的物品名：福特 LIATA 小型客車

數量: 1 輛

規格: 87 年 3 月出廠、1598CC、含鋁圈及觸媒轉換器

四、 開標日期：訂於 **105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1 時**。

五、 開標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開標室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六、 決標方式：非複數決標，訂有底價最高得標。

七、 領標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**10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**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fda.gov.tw/> 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
八、 本標售標的物置放於本署，訂於 **105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**看樣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再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。

九、 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公司(商號或法人)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；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)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

(二) 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執行廢棄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證照相關文件。

十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。

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審查表、切結書、廠商資格文件妥予密封，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秘書室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三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 投標單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、切結書，三者缺其一者。

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二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四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十五、本標售案之報廢車輛，已至監理所辦妥報廢手續，且不可復牌，標的物以現況點交，得標者須自行負擔搬運費及所需搬運設備。

十六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其他須知：

招標機關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胡麗娟小姐(電話：02-27877848)。

規格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呂滄甄小姐(電話：02-27877831)。